

憲示第四百六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在大潭水池處造落石仔工程
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即禮拜
一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給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
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乘取或者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二月 初四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將羅便臣道東段修葺建築所
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禮拜五
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
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乘取或者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二月 初四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充事照得現要招人投票承充本港內各處地方所有屠
宰和權由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起以十二個月為期
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禮拜
一日正午止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二百五十員之收單呈
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入官各
票須赴本署呈遞票內列明投充該期實餉銀若干所該餉銀每月
上期交納並須列明投票人現在作何事業居址及何人擔保各票價
列低昂任由

國家乘取或者總棄不取為此特示

屠宰章程另示於下

- 一 承充該利權之人可在西屠房並嗣後准添屠房屋宇等處屠宰
- 二 承充該利權之人須在本港及英屬九龍之各村落設立合於屠宰之
地方並須將此等地方整理至合 總理潔淨事務局之意見為率
- 三 凡有牲畜在本港各處地方內屠宰者承充該利權之人准徵收餉銀
即按牲畜重一擔以下者抽餉不逾二十仙重一擔以上者不逾四十
仙凡有牲畜在此屠宰者亦可留下其血倘敢索取別樣餉銀即將該
利權撤銷并按律懲辦

- 四 承充人所作為必要合工務司之意在該承充期內將該屠房及准添
之屠房屋宇等處潔淨修飾看守除不能免之坭塵及毀壞者不計外
其餘均須潔淨否則或將利權撤銷或按律懲辦并所有穢物盡行遷
去每二十四點鐘久至少一次該承充人要將已上所言之屠房屋宇
裏外掃白灰水及湯巴蒜油每季至少一次西屠房每處至多准夫役
三名居住餘人無論因何事故亦不得在此屠房歇宿

- 五 凡有屠殺者剖割者供役者與器具什物熱水等件及一切屠割之法
悉由承充人備便并在允准屠宰牲畜各處亦皆要隨時備便使宰
牲畜前來之人得以便用倘承充人違此章程無論故意抑係失悞均
罰將利權撤銷

- 六 至若欲知牲畜輕重幾何必要臨宰之先查明
- 七 印度兵差親自或令別人宰殺山羊該承充人不得過問

憲示第四百六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投承充事照得現要招人投票承充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香港

國家各山石之利權或台總一票投或分每處投皆可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禮拜一正午止如欲領取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可也凡投票之人投充每處石塘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一百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八官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二月 初 日示

憲示第四百六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督憲諭招投供辦事照得現要招人供辦後開 國家小輪船所需各物自西歷明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一年為期其票准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禮拜三正午在本署收截

計開所需各物

煤炭 山水 柴 燈芯 生油 卑蘇油 抹物粗棉紗 牛膏
洋鹼 纏機器藤繩 纏機器燈心球 纏機器象皮帶 擦鐵紗紙
巴蘇油 塵灰 黃灰 明油 鎊 紅丹粉 白油 洋燭 竹掃
鐵水桶 木水桶 洗地擦 洗地硬棕擦 呂天纜 蒜纜 白
灰 帆布 繩仔 刀磚 火爐磚 火爐坭 試蒸汽玻璃筒 寧
波巴厘尾油 高巴路巴厘尾油 另上等雪梨油煤炭或銜署或府
第所用必須由貨倉隨時交到每次至少取一噸之四份一挑工歸
國家支理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一百員之收單呈驗方准
落票倘該票經蒙批准其人不肯供辦則將其貯庫作按銀八官如欲
取投票格式者可赴本署求取另欲詳知各款者可赴 總緝捕官署
及 船政廳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二月

初四日示

憲示第四百七十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督憲諭招人投票供辦事照得現要招人投供下開各物預備總差館所用由西歷明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各票准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三正午在本署收截

計開

生油每埕以二十四斤為度 燈芯每打計 大小水桶每個計 鹽及鹼每磅計 穀 馬荳 麥皮 來路麥 禾草 乾草 俱每百斤計 以上所列各物皆須上等貨色及隨時要用多寡必遵諭送交總差館處投得之人要具結保其妥辦各物倘有不妥或不肯供辦則將其具結銀照數入官如欲領取投票格式者可赴 輔政使司署求取及另欲知詳細者前赴 總緝捕官署請示可也倘不用格式紙投遞概不收錄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二月

初四日示

憲示第四百七十一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將 華民政務司案照防染患疾則例所出告示開列於左以便週知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二月

初四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為

曉諭事照得現因第三約摩羅下街第二十一號門牌二層樓及三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茲本署司於本月初一日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疾則例第二十三款判斷並將此案曉諭以便週知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二月

初一日示